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anshan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31日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7年8月3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新能源基地A座5区会议室。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负极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四）大会议案表决

（五）监事会召集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决议

（七）大会律师见证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负极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的发展需要，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其规模效应和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包头投资建设负极一体化基地项目，打造从原材料到成品的一体化基地，投资总额 380,6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6,337 万元，流动资产投资 164,342 万元（包含建成后的必要的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杉杉股份对外投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